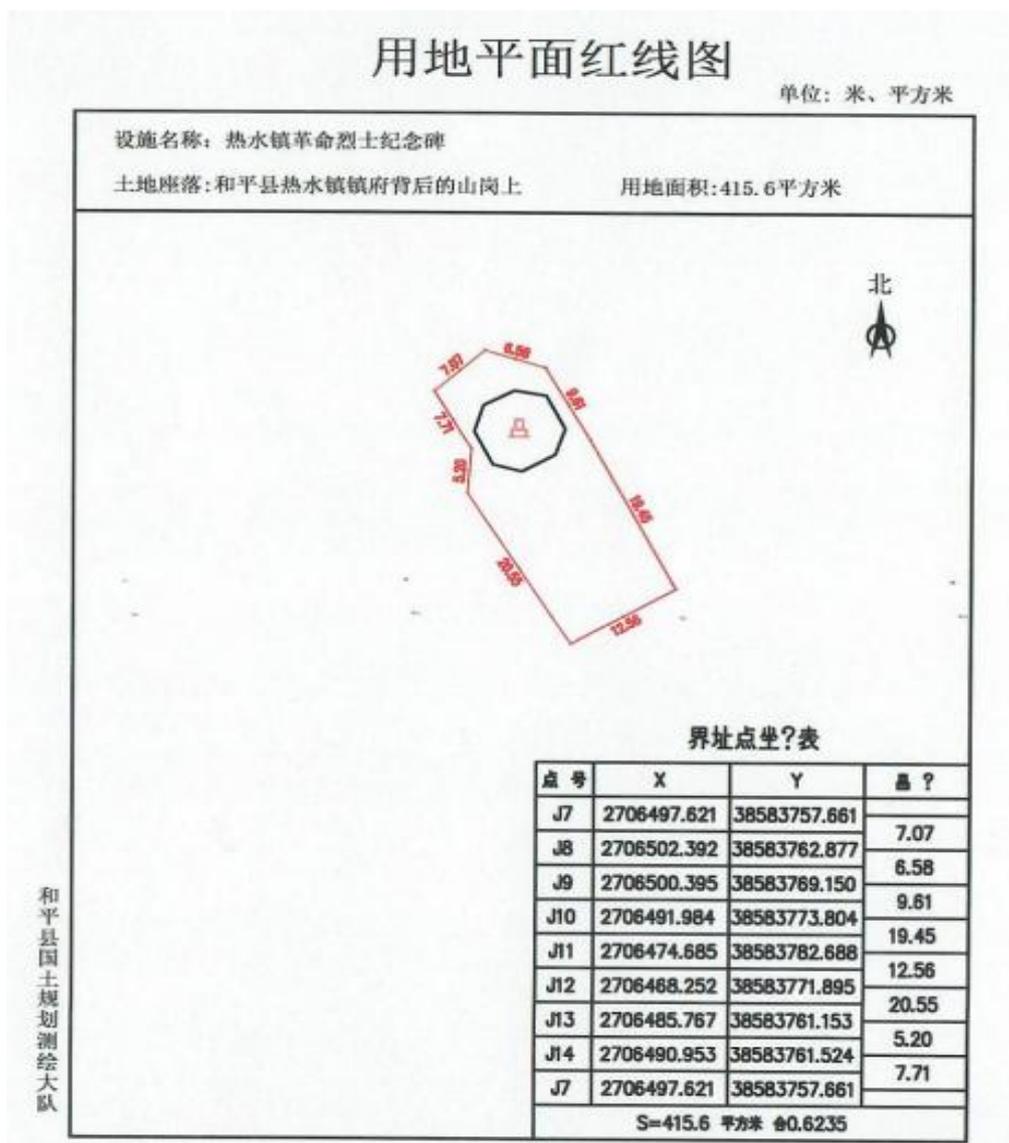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7

热水镇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概况

- 一、烈士纪念设施名称：热水镇革命烈士纪念碑。
- 二、地理位置：和平县热水镇政府背后的山岗上。
- 三、保护级别：暂未确定保护级别。
- 四、保护范围：以用地平面红线图界址坐标连线为保护范围边线，即纪念碑为中心外延至周边硬底化广场边线，保护范围土地面积 415.6 平方米。

五、保护范围图



六、烈士纪念设施概况

热水镇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广东省和平县热水镇政府背后的山岗上，始建于1963年10月，占地面积415.6多平方米，划入保护红线范围415.6平方米。

1963年10月，县政府拨款2000元，于区公所左侧的山咀上建有一座革命烈士纪念碑，碑前还建有一个六角小凉亭，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污损。1980年，县政府再次拨款4000元，将原碑迁建于区公所背面的一个小山坡上，碑高11米，面积约40多平方米，两端有余坪，碑座四周有石米饰成的六边形围栏，碑塔四周有水泥塑成的革命烈士纪念碑。七个草体浮字，在碑前俯目街镇，中兴新式楼房，鳞次栉比尽收眼底，北眺田心、北联，田畴农舍，一派生机，登临此地，就不禁有饮水思源，缅怀先烈，无限幸福之感。纪念碑的西面刻有烈士芳名：张觉青、罗宝萱、谢平波、凌乐平、邹良清、卢镜波、张石门、卢亚铭、周锦文、罗太安、黄作钦、郑林均、罗文田、罗先才、何金章等共29人。